

#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09] 02 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帮困创新”基金管理章程》 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二级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根据我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落实方案》的要求，相关领导对《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帮困创新”基金管理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颁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组织全院师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09年9月30日

主题词：“帮困创新”基金 管理章程 通知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09年9月30日

校 对：黄晨 打 印：樊小军

---

#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 “帮困创新”基金管理章程

为体现党和政府、体现学院教职工对本学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励他们开拓创新，增长科学研究才干。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原：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设立“帮困创新”基金，并依据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订立本章程。

### 第一条 宗旨

扶助本学院贫困学生，鼓励学生开拓创新，创造和谐的学习环境与氛围，使学生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振兴中华、报效祖国的栋梁，建立和谐、创新、回报三者融于一体的帮困和创新可持续机制。

### 第二条 基金来源

学院设立“帮困创新”基金，所有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或创新活动的捐赠资金，均纳入此项基金，统一管理和使用，此项基金主要来源于以下五个方面：

- （一）企事业单位、校友的捐赠；
- （二）学院部分教师课题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
- （三）个人捐赠；
- （四）受资助学生毕业工作后的自愿捐款；
- （五）基金存留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 第三条 基金款项管理

（一）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下设立环境与建筑学院“帮困创新”基金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基金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设立独立的帐簿；

（二）接受捐赠须履行正常捐赠手续，统一纳入到基金专项帐户，由学校基金会开具捐赠发票，捐赠人可依据发票享受国家相应的税费减免政策；

- (三) 当年支出节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四) 对学生发放的帮困基金款项由专用基金账户直接划至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 (五) 基金款项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 (六)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对该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因此发生的审计费用从基金运作经费中支出；

#### **第四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

为保证基金合理、有序使用和规范运作，学院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基金使用的重大事宜。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组成，其中委员包括捐赠企事业单位的代表、捐赠的校友、捐赠课题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的教师个人、学院有关领导、特邀委员和名誉委员。

#### **第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
- (二) 推选主任和副主任；
- (三) 任免秘书；
- (四) 听取和审查主任所作的工作报告；
- (五) 增补委员、特邀委员和名誉委员。

#### **第六条 工作机构**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小组：（1）帮困工作小组（2）创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有关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办公地点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基金日常管理工作的，负责每年定期召开1~2次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主持，检查基金会工作开展情况，并审定年度受资助学生名单。

#### **第七条 受资助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文明礼貌，乐于助人，思想品德高尚；
-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
- (三) 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研究技能突出；

- (四) 生活简朴，家庭经济困难；
- (五) 家庭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家庭正常生活；
- (六) 学生本人发生意外，造成生活困难。

## 第八条 资助金额

(一) 帮困资助金额，每生每学年资助额度分 800、1200、1600、2000 元不同等级。

(二) 创新资助金额，每生每项资助额度为 3000~5000 元。

(三) 在不违背基金章程条件下，可由捐赠人在其资助额度内设定资助形式和资助标准。

##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 申请时间

每年秋季学期 9 月份开始申请。

(二) 申请手续

符合以上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帮困创新基金委员会(地点设在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环境与建筑学院“帮困创新”基金资助申请表》。

(三) 评审

帮困创新基金委员会下设的二个工作小组(帮困工作小组和创新工作小组)根据学生递交的申请书并结合学生的实际状况分别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将结果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最后审定并公示。

(四) 发放仪式

由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颁发。

## 十、基金资助效果评价

(一) 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帮困资助效果评价小组和创新资助效果评价小组，对受资助学生定期进行基金资助的效果评价，做出书面评语，供学院综合评价受资助学生时参考。

(二) 创新资助效果评价小组应在项目结题时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评价, 超过一年的创新项目在项目执行至中期时应组织一次中期检查评价。结题评价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在今后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时能否担任指导教师的参考依据。

## 十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一) 创新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要求

(二) 创新项目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受资助学生的创新活动, 履行创新项目申请书中各项任务和要求, 并配合学院对其全程监督。

(三) 创新项目执行期可为一至二年, 且必须在学生毕业答辩前完成。

(四) 受资助学生应按照正式批准的《项目申请书》规定的内容、时间进度开展工作, 不得擅自改动。如需延期则须经指导老师同意在项目结题前三个月申请。如需退出, 则须经指导老师同意结题前三个月申请, 并退还已使用的经费, 否则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三年内无资格申请创新基金项目。

(五) 受资助创新基金的学生每季度凭有效发票, 到学院创新工作委员会秘书老师处办理有关报销事宜。

(六) 项目完成后, 承担者要认真提供总结报告、经费使用表和研究成果, 填写并由指导老师签字后将《结题申请书》连同表征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交到创新基金工作小组秘书处, 由创新基金工作小组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七) 创新基金结题后, 所得成果归属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包括实物模型、试验器材等)。

## 十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终止资助

(一) 触犯国家法律,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二) 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在全班后 50%者;

(三)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四) 中途退学、辍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五) 因病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十三、经审查，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者，给予批评警告，并追回资助金。

十四、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由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